### 教务处关于推荐2023年度

###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现开展第十九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教学名师奖”）和第七届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我校专任教师。

往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不参加本届教学名师奖及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往届青年教学名师奖获奖者不参加本届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已退休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参评须出具返聘证明。

二、推荐名额

每个教学单位至多推荐2名候选人，其中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和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各1名。

三、评选条件

（一）推荐候选人应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二）推荐候选人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和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三）现任校级领导不参加此次评审。

（四）推荐候选人均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应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应具有8年以上（含8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且年龄不超过45岁（含45岁），统计时间均截止至2023年5月1日。推荐候选人近三年（“2020-2022年度”或“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至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承担的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64学时/年。

四、评选程序

（一）根据上述评选条件，由教师自主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推荐表》（附件2）或《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本科）推荐表》（附件3），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择优向学校推荐。

（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时教学名师奖和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须进行10分钟现场讲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将拟定候选人进行公示，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确定学校教学名师奖和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共计3人，向市教委推荐。

五、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工作，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并认真组织，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请各教学单位于5月10日前将本单位推荐候选人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候选人推荐表》或《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本科）候选人推荐表》以及《候选人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发送至jyk@cueb.edu.cn，纸质版推荐表（封面加盖学院公章）一式三份，纸质版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博纳楼135室。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方式：83951322

教务处

2023年4月26日